

107 學年度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

107 年 1 月 19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61249370 號 106 學年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公開授課人員

- 一、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係指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校長及教師。

肆、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 課程與教學創新(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教學、MAPS(心智圖教學法)…等)
 - (四) 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 (五)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五、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下附表可供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附表 1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

附表 3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紀錄表

六、專業回饋，應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記錄表件，留校備查。

七、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上學期於即日起公告於學校網頁，下學期則於 3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八、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至少於公開授課二週前，與同年段老師或同領域老師或是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觀察前會談(說課)：至少於公開授課一週前，利用晨會、週三或課餘時間進修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並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五、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陸、獎勵

一、為鼓勵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獎勵，校內公開授課者，每人核予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柒、預期效益

一、協助學校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